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荣市监罚送告〔2026〕15号

荣成市正华贸易代理有限公司等113家企业:

本局于2026年10月29日至11月11日依法共对荣成市正华贸易代理有限公司等113家企业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文号见附件），因上述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上述单位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内容是: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上述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,即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公告(决定)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26年处罚决定公告名单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1月17日